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宋永隆
　　宋永文
　　陳新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信誠　律師　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柯文哲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蔡欣沛
　　翁子媛
　　張雨新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敏雄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系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（下稱系爭計畫案），位於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以南、龍江路以東、遼寧街以西、龍江路229巷以北所圍街廓，面積6,560平方公尺。其中國、市有土地共占88.91%，分別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0.39%）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（下稱作戰局）（82.13%）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

6.39%）管理。其餘為私有土地（11.09%）。經實施者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參加人取得私有土地所有人61.54%同意（同意24人/總計39人）、同意面積達94%（同意6,166.23平方公尺/總計6,560平方公尺）；私有合法建物所有人61.54%同意（同意8人/總計13人）、同意面積達67.13%（同意1,071.07平方公尺/總計1,595.55平方公尺），參加人於94年4月18日擬具系爭計畫案向被告報核，被告受理後辦理公開展覽、公辦公聽會、提送103年4月7日第162次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（下稱審議會）審查，於108年4月18日召開聽證後，又提經108年6月24日第380次及同年10月14日第392次審議會討論且決議通過。被告遂以109年6月11日府都新字第1083027689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實施系爭計畫。原告3人非更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或合法建物所有人，而係占有更新範圍內作戰局管理之「龍江一村」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。經作戰局向原告提起民事拆屋還地訴訟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212號），雙方並達成訴訟上和解，原告同意無條件騰空搬遷占地之建物，並同意作戰局拆除該建物。惟原告嗣以參加人未依其與原告簽訂之權利轉讓協議書支付款項，被告核准參加人擅自將△F6容積獎勵剔除有嚴重違誤為由，提起本件訴訟，爰聲明：1、請求撤銷原處分。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查參加人為原處分之受處分人，即系爭計畫案之實施者，前擬具系爭計畫案向被告陳報，經被告依法定程序公開展覽等並召開三次審議會審議後，始為原處分准予核定實施等事實，詳如上開事實概要所載（另詳如本院卷第31頁）。因此，本件原告提起之撤銷原處分之訴之結果，直接影響受處分人即參加人之權利，故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

依首揭規定及被告聲請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惠瑜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法　官　洪遠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德銘